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5/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SS/5/05

###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藉《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實施的費用調整的背景資料。

##### 背景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在1994年制定，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安及護衛服務業。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和公司，須分別領有許可證和牌照。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06年3月，有效許可證有270 621個，而有效牌照則有876個。

3. 該條例第30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規例，訂明就保安人員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收取的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配合這項政策，當局會定期進行成本檢討。據政府當局所述，就《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訂定的各種許可證和牌照所進行的最新成本檢討，已於2005年完成。該項檢討的結果顯示：

- (a) 發出許可證和就許可證續期的成本，較目前所收取的費用為高；及
- (b) 發出和補發各種牌照及就各種牌照續期的成本，較目前所收取的費用為低。

#####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透過下述方式，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調整現行費用：

- (a) 將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就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由110元調高至120元；及

- (b) 將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各項費用調低。
6. 現行費用與新費用的對照表載於**附錄I**(保安局在2006年5月就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 9/6/11)附件B)。

7. 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7月17日生效。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簡介新的收費水平，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贊成有關的收費建議。政府當局亦已把有關的收費建議，告知兩個主要的保安公司協會和4個持證保安人員工會。香港保安業協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對許可證費用增加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

## 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調整保安局轄下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收費的事宜。該文件載有關於保安人員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的收費建議的資料。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費用，應根據以下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一般加費指引，逐步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 (a)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水平40%的費用：每年調高收費20%，以期在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 (b)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40%至70%的費用：每年調高收費15%，以期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及
- (c)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70%以上的費用：每年調高收費10%(或以下)，以期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在調低費用方面，當局建議把費用一次過下調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當局在2000至01年度的費用調整工作中，採用了這些適用於所有服務的指引。

10.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判斷調整收費建議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時所考慮的因素／原則。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I**。

11.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調整保安局轄下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收費的事宜。委員對於保安人員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的收費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7日

## 附錄 I

### 現時費用與新的費用比較

項目	現時費用 (元)	新的費用 (元)	增減
<u>許可證</u>			
(1) 申請發給新許可證費用	50	50	--
(2) 正式發給許可證時須繳付的費用	110	120	增加 10 元
(3) 申請將許可證續期費用	50	50	--
(4) 正式將許可證續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110	120	增加 10 元
(5) 補發許可證費用	95	95	--
<u>牌照</u>			
(6) 申請發給新牌照費用	3,500	3,500	--
(7) 申請將牌照續期費用	3,500	3,500	--
(8) 正式發給牌照／正式續期時(在牌照有效期内)須繳付的年費			
類別 I	15,610	14,650	減少 960 元
類別 II	36,100	27,950	減少 8,150 元
類別 III	15,810	14,650	減少 1,160 元
類別 I + II	41,490	32,350	減少 9,140 元
類別 I + III	21,200	19,050	減少 2,150 元
類別 II + III	41,690	32,350	減少 9,340 元
類別 I + II + III	47,080	41,200	減少 5,880 元
(9) 補發牌照費用	140	130	減少 10 元

## 附錄 II

### 政府當局對保安事務委員會就當局在判斷調整收費建議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時所考慮的因素／原則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如估計收費的提高／調低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且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或營商人士的經營成本影響輕微，該項收費通常會被視為“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該類收費一般有下列一項或以上的特點：

- 受調整影響的人／行業數目有限；
- 有關收費不涉及市民日常生活絕對必需的服務；
- 有關服務只會間中使用，甚或屬一次過；以及
- 相對於其他經營成本，該類收費在金錢上構成的實際影響不大。